

商品檢驗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
行政院新聞局印行

商

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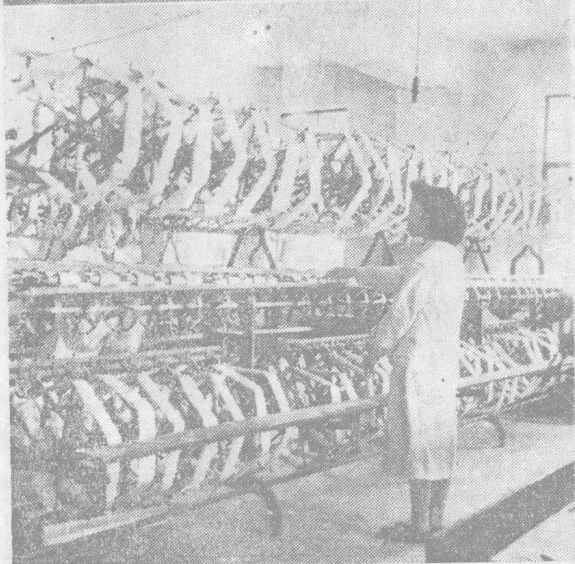
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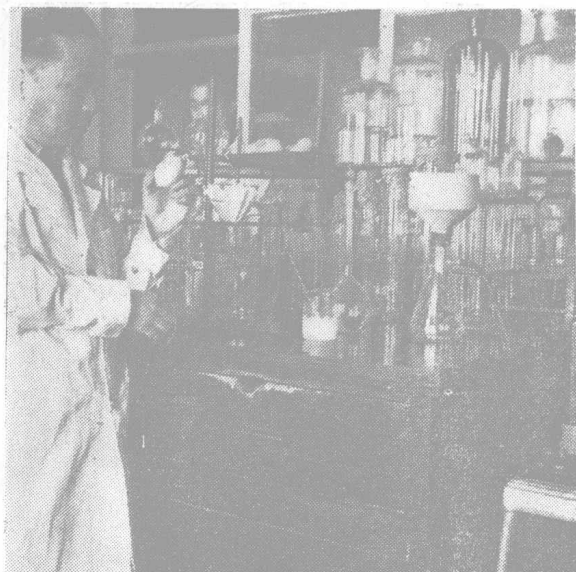
驗

← 蠶絲檢驗之一



← 蠶絲檢驗之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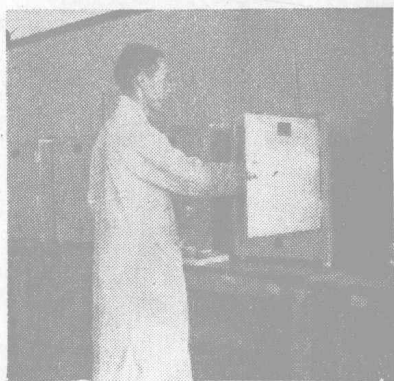


← 畜產品檢驗之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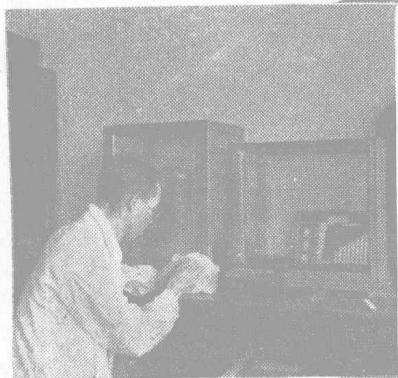


← 畜產品檢驗之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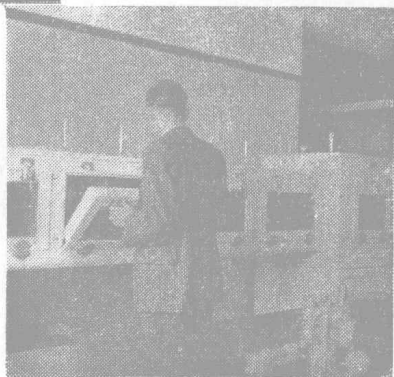
→ 農產品檢驗之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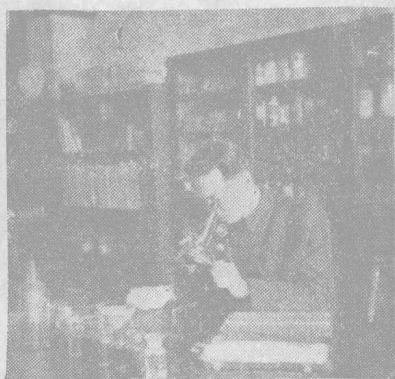
← 農產品檢驗之二



→ 植物病蟲害檢驗之一



→ 植物病蟲害檢驗之二



← 化學工業品檢驗之一



→ 化學工業品檢驗之二



商品檢驗目錄

- 一、宗旨
- 二、機構組織
- 三、檢驗種類
- 四、檢驗程序
- 五、檢驗法則
- 六、檢驗方法舉要

附錄

- 一、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

- 二、上海商品檢驗局三十五年輸出入各種商品檢驗合格數量統計表
- 三、漢口商品檢驗局三十六年上半年施驗輸出商品統計表
- 四、廣州商品檢驗局自卅五年三月至卅六年六月之檢驗統計

商品檢驗

一、宗旨

商品檢驗，爲樹立國際貿易信用之必要步驟。在歐美各國與日本，設立專門機構，行之已久，其貨品之能傾銷國外，除產量豐富與成本低廉外，出品精美與檢驗嚴格，亦爲國際市場上能逐鹿之一大因素。中國之有商品檢驗，則尙爲近二十年來之事。曩昔商人對外貿易，因少數出口商不於正當途徑，力求品質之精進，而貪圖近利，屢爲濫製，致影響國際市場信用。舉例言之，如棉花、茶葉、生絲，均爲對外貿易之大宗，祇以品質不合標準，未能與外貨競爭，出口數字，遂逐年低落。其甚者：遠之如豬油、火腿、肉類等，且一度爲英國菲律賓、加拿大等政府藉口不合衛生，禁止入口；近者如加拿大商人，曾向我國某出品商定購大批蚌製鈕扣，起卸後，發覺貨品與原樣不符，發生糾紛，影響吾國國際貿易，至重且大。補救之道，惟有剷除屢雜作偽惡習，改良品質，以挽回信譽。而欲達此目的，則非厲行商品檢驗不爲功。其重要性自發展民族工業，爭取國際市場，樹立國際貿易信用各方面而言，均屬不容忽視。商品檢驗之宗旨，在維持商品之合

理標準化，詳言之爲：（一）消除僞偽之精弊，（二）預防毒害之危險，（三）鑑定質量及等級。此外並作積極性的研究指導，期促使商品之改良。依照法令，凡應檢驗之商品，非經檢驗領有證書，不得輸出或輸入。實施以來，頗得國內外商人之信用，收穫顯著之效果。

二、機構組織

我國商品之局部檢驗，始於農礦部之全國棉花檢驗局及農產物檢查所蠶種檢查處。嗣由工商部頒布章制，民國十八年二月上海商品檢驗局首先成立，其後於天津、青島、濟南、漢口、廣州等地，亦先後設局，並由各局在附近重要商埠，成立各檢驗分處。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，國府明令公布「商品檢驗法」及「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」，至是檢驗法規與機構組織，乃漸臻完備。抗戰軍興，各局先後停撤，僅重慶昆明兩局，在經濟部主管下繼續工作。勝利後上海商品檢驗局，於三十五年二月首先恢復，廣州、漢口、天津、青島等處，亦次第復局。惟以殘破之餘，工商業勢難頓復舊觀，尤以生產減低，交通阻滯，對外貿易未能繁榮，而檢政機構，亦因限於設備財力，因陋就簡，一時難期發展。一切章制，大都依照原有法規，僅各局組織條例業經修正，本年一月三十日明令公布「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」，機構人事，較前略形擴展。商品檢驗局除行政事務外，檢驗業務，純屬於技術範圍，遴選人員，注重專門學識與經驗。應驗商品，雖

酌收檢驗費，但至多不得逾商品市價千分之三，數額有限。故商品檢驗局之組設，乃發展對外貿易重要之一環，絕非稅收機關。此應強調說明，而切盼工商人士澈底了解者也。茲將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附錄如次，俾了然於現行機構之全貌（條例見附錄一）。

三、檢驗類別

商品應施檢驗之種類，計有下列各種，惟其中有爲戰前業經檢驗，勝利後未恢復施驗者。就滬埠言，有生牛羊皮、火酒、蜜蜂等數種。至棉花檢驗，已奉令恢復，現在積極籌備中。茲將商品檢驗種類分列如左：

甲、關於農作物者

- (一) 棉花。(二) 茶葉（包括綠茶、紅茶、磚茶、茶片、茶末、茶梗、茶子、毛茶等）。
- (三) 豆類（包括大豆、小豆、蠶豆、豇豆及其他豆類）。
- (四) 麥粉。(五) 芝蔴。(六) 花生仁。
- (七) 蔴類（包括苧蔴、火蔴等）。
- (八) 核桃（核桃仁及杏仁）。
- (九) 桂皮、桂子（桂皮包括桂筒、碎板桂）。
- (十) 菸葉、菸絲。

乙、關於蠶絲蠶種者

- (一) 生絲（包括廠絲、繅里絲等）。
- (二) 蠶種。

丙、關於畜產者

(一) 牲畜。(二) 鬃毛絨羽類(包括猪鬃、猪鬃扎子、馬鬃、馬尾、山羊毛、綿羊毛、犀牛尾拔毛、帶獠犀牛尾毛、獐毛、狸毛、帶尾狸毛、亂馬毛、牛毛、牛尾毛、亂猪毛、貉毛、狗毛、駱駝絨、山羊絨、綿羊絨、雞毛、鴨毛、鵝毛、鴨絨、鵝絨、野鴨絨、各種野禽翎管羽毛)。(三) 腸衣類(包括猪腸衣、羊腸衣、牛腸衣、牛大腸、猪大腸、羊大腸、牛食道)。(四) 肉脂類(包括蚌肉、冷藏製通肉、猪油、火腿)。(五) 蛋品類(包括皮蛋、鹹鴨蛋、鮮鴨蛋、鮮雞蛋、乾蛋白、乾全蛋等)。(六) 皮毛類(包括生牛羊皮)。(七) 骨粉(包括生骨粉、蒸製骨粉、脫膠骨粉、蹄角粉等)。

丁、關於化學工業品者

(一) 植物油類(包括桐油、花生油、茶油、芝麻油、亞麻油、大麻油、豆油、菜子油、草麻油、棉子油、桐油等)。(二) 人造肥料。(三) 火酒(包括純淨火酒、普通火酒、變性火酒)。(四) 糖品。(五) 敷面粉。

戊、關於植物病虫害者

(一) 蜜蜂。(二) 供栽培用之植物。(三) 果品、蔬菜及種子之能供繁殖用者。(四) 已死植物作食品、燃料或其他用途者。

四、檢驗程序

輸出輸入商品報請檢驗時，商人對於申請之手續與程序，應切實了解認識，庶可便利迅速。茲將商品檢驗之程序簡述如下：

(一) 報驗 應施檢驗之商品，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前，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，先填寫報驗單，分別填明商品種類及名稱、數量、重量、商品標記、出口日期、載運船名、運銷地點、價值等，經審核後，在事務處報驗課計付檢驗費。

(二) 揀樣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，即派員揀取樣貨，其數量由經濟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。樣品由揀樣員揀取，報驗人不得指定。已揀者由揀樣員逐加印識，並發給揀樣憑單，辦法詳見於各商品檢驗施行細則。

(三) 給證 檢驗合幹之商品，由檢驗局發給證書，其有效期間，由經濟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。檢驗後不合格之商品，由局附抄檢驗單，通知原報驗人。倘證書遺失，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；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，致影響於商品之質量者，原報驗人應早請換發證書，但均應聲敘理由，經檢驗局之許可。

(四) 復驗 已經檢驗之商品，於有效期間內，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，准予復驗一次，不另

收費。業經給證之商品，如未經檢驗局核准，私自變更包裝者，應重行檢驗。

(五)罰則 應施檢驗之商品，商人如不依法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，或商品檢驗後有擅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，均科以規定之罰鍰。

五、檢驗法則

應施檢驗之各類商品，其施行條例細則，均經縝密規定，由經濟部核定公布，詳見於「商品檢驗法規」(二十七年十二月經濟部刊物第二種第一類)，本文因限於篇幅，不克列舉。惟「檢驗標準」，對製造出口商人最關重要，尤應切實明瞭，凡應驗商品不合於標準者，即為不合格，當禁止其輸出或輸入。茲就上海地區輸出入之大宗商品，擇要分述如下：

茶葉 (甲)出口茶葉最低標準：(一)茶葉品質：綠茶以平水二茶，七號珠茶為標準；紅

茶以湖紅次紅為標準。不及標準者，不得出口。其餘各種茶有攙入雜葉或假葉，及有黴蒸烟臭或腐爛品者，不得出口。(二)茶葉水分：紅綠茶所含水分，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·五；紅磚茶及其他茶類，不得超過百分之十；青磚茶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一。(三)茶葉灰分：紅茶綠茶及紅磚茶之灰分，以不得超過百分之七為標準；青磚茶不得超過百分之九；着色茶及其他茶葉，暫以百分之八·五為合格。(乙)着色茶取締辦法：凡商人報驗着色茶，須將所着之色料名稱詳填，必

要時並須呈驗所用之色料。如着色過濃或使用有毒色料者，均禁止出口。(丙)茶箱取締辦法：凡出口茶葉，除毛茶外，所有精製茶，一律應用箱裝，並須合於取締辦法之規定，否則須改裝後方予出口。

豆類 (一)大豆之水分，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；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四；成實粒須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；虫傷粒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；病害粒不得超過百分之十(末兩項係三十五年六月呈准施行)。(二)小豆之水分，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四；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；成實粒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；虫傷粒不得超過百分之五；病害粒不得超過百分之五(末兩項係三十五年六月呈准施行)。(三)蠶豆豇豆及其他豆，依大豆之合格標準。

花生花生仁 (一)花生破傷菓，不得超過百分之十；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；水分運往日本香港者，不得超過百分之九；運往歐美及其他遠處者，不得超過百分之八·五。(二)花生仁破傷粒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；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；成實粒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；水分暫定不得超過百分之八·五。

芝蔴 (一)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。(二)雜質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。

生絲 (一)分量檢驗——公量、淨量、除膠等。(二)品質檢驗——均勻、潔淨、清潔、條切、斷頭、拉力(分單絲複絲)、抱口刀等。生絲檢驗，應由檢驗局依品質檢驗之結果，評定

品級標準。輸出國外之生絲，應依法報請檢驗，經過檢驗合格，給予證書，方得報關輸出外，凡爲雙宮、土絲、廢絲以及賽會或供科學研究等非賣品之生絲，一律免于檢驗。

桐油及其他植物油類 輸出桐油應施檢驗外，其他植物油類應施檢驗者，規定爲蓖麻油、桐子油、花生油、茶油、芥油、菜油、芝麻油、亞麻油、大麻油、桐油十大類。戰前對於內銷桐油，亦列入施驗範圍之內。嗣因品質方面，似無再施管制之必要，且實施繁瑣，徒增不安，故三十五年度業經廢止。

人造肥料 人造肥料，其來源可別爲輸入與國產兩種，而均以硫酸銨氮質肥料爲大宗。勝利後輸入銳減，幾等於零。國產者雖有產製，而於農田需要，仍供不應求。檢驗主旨，在化驗及檢查其保證成分，防止其減低及攙偽，以避免劣品購入農民之手（人造肥料保證成分百分率差額見附表）。

豬鬃 家畜副產品中之鬃毛絨羽，爲我國對外貿易之重要商品，而尤以豬鬃爲輸出大宗。檢驗細則中規定豬鬃之檢驗標準，（一）長度分爲左列各種：

五〇八公分（二英寸）	五七二公分（二、五英寸）	六三三公分（二、五英寸）
六九九公分（二、七五英寸）	七六六公分（三英寸）	八二六公分（三、五英寸）
八九〇公分（三、五英寸）	七三三公分（三、七五英寸）	一〇一六公分（四英寸）

10、20公分（四、五英寸）

11、30公分（四、五英寸）

12、27公分（四、五英寸）

13、20公分（五英寸）

13、30公分（五、五英寸）

13、27公分（五、五英寸）

14、21公分（五、五英寸）

15、24公分（六英寸）

15、24公分以上及至28公分

以下者。（二）不得攪入他種動物絨毛或植物質纖維。（三）已洗與未洗者應分別裝包。（四）附有虱卵者應剔除淨盡。（五）須淨盡乾燥並無疫菌（如炭疽菌）者。

果品及蔬菜 植物病蟲害檢驗細則中，所稱植物病蟲害，係指侵害植物之病蟲害蟲，暨其他認為有害於植物之生物。凡（一）植物全株或一部之能供栽培用者。（二）新鮮果品及其製成品。（三）新鮮蔬菜及其製成品。（四）種子之能供繁殖用者。或（五）已死植物全株或一部作食品燃料或其他用途（如供包裝用）者。不問其為進口抑出口，均應依法報請檢驗，如無病蟲害之存在，即發給合格證書，准予報關輸入或輸出。如檢驗有病蟲害時，則視其受害輕重，分別令其燒燬或施行燻蒸消毒手續後，再申請復驗。上海地區實施此項檢驗之商品，現暫定為輸出入之果品及蔬菜兩大類。

（以上五節資料由上海商品檢驗局供給）

六、商品檢驗方法舉例

商品檢驗之方法，項目甚多，茲僅就重要商品之檢驗方法摘述數種舉例。